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僅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促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方面屬必要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與作出修改及修訂有關之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正式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 (v) 倘董事局視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強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有關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